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